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4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古紹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零壹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零壹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、41、57頁），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
05 資訊：114.33.27.161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
06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0日起至116年2月10日止，利
07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.59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3.
08 20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
09 還本息112年7月9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72萬5819元，依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2年7月10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0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復於109年1
12 1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23.141.68.119）向
13 原告分別借款106萬1168元、6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
14 年11月25日起至116年11月25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
15 計年利率1.51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3.12%），借款人應自
16 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2年6月24日
17 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69萬0763元、40萬3579元，依約除應
18 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前後3筆信用貸款
20 合計為182萬0161元尚未清償予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2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
25 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撥款資訊、
26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
27 院卷第15至65頁），堪以憑採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28 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
29 憑參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30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3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小額信貸	72萬5819元	72萬5819元	3.2%	自112年7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
2	小額信貸	69萬0763元	69萬0763元	3.12%	自112年6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
3	小額信貸	40萬3579元	40萬3579元	3.12%	自112年6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
	總計	182萬0161元					